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第四届工程机器人大赛

工程越野机器人

(全地形赛)

比赛规则

大赛组委会

2019年7月

比赛规则

一、比赛任务

1. 工程越野项目全地形赛:参赛队以抽签顺序决定比赛出场顺序。每支队伍仅允许拥有 1 台机器人作品。上场前须对作品称重,并记录重量。参赛作品应自主控制,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远程控制干预,作品运行过程中选手不得接触作品。每个作品现场运行总时间限定在 5 分钟内,从作品首次启动开始计时。每次运行时,作品必须从出发区起跑,根据选手自己设计的路线,尽可能多的挑战障碍,挑战障碍成功则取得相应分数,如果挑战某个障碍失败,选手可以选择重新运行。每个作品在规定的 5 分钟比赛时间内,重新运行的次数限制 为 5 次。

二、作品和场地要求

(一)、关于探索者全地形机器人的设计和制作要求

参赛队应根据大赛组委会提供的比赛要求,采用"探索者"模块化机器人组件设备设计制作全地形机器人。构成作品的主要零部件不能超出"探索者"模块化机器人组件设备的范围。

(二)、关于全地形机器人比赛障碍场地的设定

场地中设定 11 个不同特点、不同难度的障碍物,每种障碍物有不同的分值, 参赛队根据比赛规则自主设计制作机器人,挑战穿越各个障碍物。

场地设有宝丽布地面,地面上铺设有辅助线,并设置比赛起始区。障碍物分别为栅格地形、减速带、小型阶梯、石块地形、U型隧道,方形隧道,防滑带、柔软草地、大楼梯、窄桥、高台,比赛场地由组委会统一布置。

(三)、比赛场地说明

(1) 场地整体

比赛场地及障碍物尺寸标记(含引导黑线),如图1所示:

三、比赛流程

- (1)参赛队伍在完成签到后,由大赛组委会组织统一抽签,参赛队按照抽 签顺序进行比赛。
 - (2) 每支队伍仅允许拥有 1 台机器人作品。
 - (3) 上场前须对作品称重,并记录重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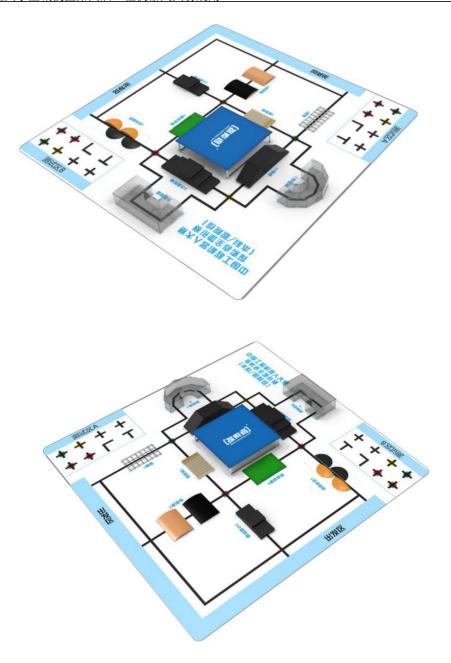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: 场地整体效果图

- (4) 参赛作品应自主控制,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远程控制干预。
- (5)每个作品现场运行总时间限定在 5 分钟内,从作品首次启动开始 计时。判席放置计时器公开倒计时,比赛过程中除非发生极端情况,否则不 暂停计时。
- (6)每次运行时,作品必须从出发区起跑,根据选手自己设计的路线, 尽可能多的挑战障碍。
- (7)如果挑战某个障碍失败,选手可以选择重新运行。参赛选手不得进入场地,由内场裁判将作品交与选手。每个作品重新运行的次数 5 次。

- (8)作品运行过程中选手不得接触作品。每次运行的间隙,选手可以在场边对作品进行调整,调整过程中不得改变作品结构设计方案,且不得将作品带离裁判指定的范围。
 - (9)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比赛终止:
 - 1.5 分钟时间耗尽, 比赛终止:
 - 2. 选手向裁判申请结束挑战,裁判判定比赛终止。
 - 3. 现场发生裁判认为必须终止比赛的情况, 比赛终止。
 - 4. 重新运行次数 5 次用完。

四、评分规则:

比赛作品综合得分 C,满分 200 分,由:障碍完成分(185 分)、计时分(5 分),创新得分(10 分)构成。组委会根据各队得分高低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(各奖项数量由大赛组委会决定)。

(1) 障碍完成分

此项成绩记为 I, 评分依据为障碍完成情况, 按照完成障碍的分值计分。

- ①外围障碍 6 个,每个 10 分,包括: 1.栅格; 2.减速带; 3.小型阶梯; 4. 石块地形; 5.方形隧道; 6.U 形隧道。内围障碍 4 个,每个 20 分,包括: 7. 防滑带; 8.柔软草地; 9.大型阶梯; 10.窄桥。核心障碍 1 个,45 分,包括: 11.高台。
 - ②对于 1~10 号障碍,作品沿黑线延伸方向进入障碍和离开障碍即可得分。 发生以下情况不得分:
 - a. 未能从前端进入障碍,如从侧边进入等;
 - b. 未能从末端离开障碍,如从侧边驶出等;
 - c. 行动机构的执行部分未充分进入障碍范围等;
 - d. 重复通过同一障碍不重复得分;
 - e. 其他裁判专家组认为不应得分的情况。
 - ③11 号障碍"高台"通过条件:登上并充分进入高台后需退回到登上高台时辅助的障碍,并且沿着该辅助障碍物的黑线方向通过该障碍。
 - ④重新运行时,之前的得分继续有效。

(2) 计时分

此项成绩记为 II,各队成绩按比赛终止时的剩余时间转换,精确至秒。例:假设某队比赛终止时剩余时间为 3 分 25 秒,则得到 3.25 分。5 分钟时间耗尽的得 0 分。

(3) 创新得分

此项成绩记为 III,制作创新评分主要依据为参赛队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的"探索者"全地形机器人自主创新设计技术报告电子版 1 份,不提交技术报告的队伍制作创新得分为 0。技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作品名称、选手基本情况、作品简介、设计过程、制作过程、创意设计及结构设计的新颖性、科学性、实用性、先进性和实用价值,以及自我评价、指导教师评价等内容。

由大赛组委会组织评委组依据下列评分标准对参赛作品综合打分(满分 10 分)。

IIIA 设计评价(创新性、结构合理性、先进理论和技术应用):5分。 IIIB制作评价(组装规整,新颖美观,系统稳定):5分。

III=IIIA+IIIB

五、奖项分配:

之后,按以下公式计算比赛作品综合得分:

C=I+II+III

根据总成绩 C 排名。若总分 C 相同,则根据作品跑完全程的耗时决定排名,耗时少的排名靠前,若总分 C 仍相同,则根据作品重量决定排名,重量轻的排名靠前。奖项分配方式由组委会决定。

六、不获奖原则

各参赛队在比赛过程中如"未能完成比赛",则不参与评奖,即不获奖。视为"未能完成比赛"的情况包括:

- (1) 损坏比赛场地,引发安全事故;
- (2) 不遵守赛场纪律, 干扰他人参赛;
- (3) 参赛队员不符合参赛资格:
- (4) 制作材料不符合比赛要求:
- (5) 裁判专家组判定的其他情况。

*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。